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06 号

申请人：王泽彪，男，汉族，1994 年 5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芮芽饮品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晓港湾文华街首层 56 号铺。

经营者：吕政，男，汉族，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住址：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代理人：李大宁，男，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周雄，男，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泽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芮芽饮品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泽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大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月12日工资9086.8元；二、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分红预存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针对申请人请求1，申请人离职后没有与我单位交接及结算，申请人未支付我单位提供的房屋租金和水电费，未交还电动自行车一辆。我单位给予申请人到上海培训的机会，培训结束后申请人未经我单位同意自行离职，给我单位造成损失。针对申请人请求2，该请求不属于仲裁委受理范围，即使仲裁委受理，该请求也已经超过仲裁时效，该费用在2020年2月支付，双方约定1年后返还。针对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申请人应与我单位进行交接结算后才决定我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工资以及申请人是否需要返还我单位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岗位为泡茶手，申请人2023年3月至5月工资数额分别为8596.6元、7235.9元、1254.3元，被申请人仅支付了申请人2023年3月部分工资8000元，其余工资未支付。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办理离职结算，未向其单位支付房屋租金和水电费，未归还电动自行车一辆，故未向申请人支付上述工资。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承诺包吃包住，故其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房屋租金。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

劳动报酬的支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欠薪明细不持异议，现以租金、水费、未归还车辆为由抗辩不支付工资不成立，且上述争议不属于本案争议处理范围，被申请人可就上述争议另案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工资差额9086.8元（8596.6元+7235.9元+1254.3元-8000元）。

二、关于分红预存问题。申请人主张2020年2月25日被申请人让其缴纳6000元作为预存分红款项，并告知其缴纳款项后从次月起享有分红，并承诺1年后返还6000元，但被申请人未返还，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预存分红款。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该项请求不属于仲裁受理范围，即便属于受理范围，亦已过仲裁时效。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工资差额9086.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